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0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为企业培养畜牧兽医人才，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就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乙方从甲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中招收 6 名学徒，提供 化验员、养殖技术员 学徒岗位，对学徒进行岗位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双主体”合作育人。

二、合作原则

- 1、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育人，共谋发展。
- 2、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合作不得损害双方及第三方的利益，保护好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招生组织工作。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负责印发联合招生招工简章。组织单招面试和录取工作。学生录取入校后，组织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

2、甲方主要负责学校课程的教学与考核，与乙方共同负责校企课程教学与考核。

3、甲方负责学徒（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与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工作，对不能适应乙方岗位培养的学徒（学生）负责召回。

4、甲方负责安排学校导师对学徒（学生）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进行跟踪指导，配合乙方进行学徒（学生）管理。

5、甲方聘请乙方技术人员担任企业导师，参与专业建设。共同开发岗位培养课程标准与资源。甲方对企业导师承担的学徒（学生）岗位培养任务按规定付给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招生工作。乙方参与招生招工宣传发动，动员有志于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生源报考甲方学校。

2、乙方负责企业课程教学，安排合格企业导师对学徒（学生）进行岗位培养；负责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和技能考核。

3、乙方负责岗位培养期间为学徒（学生）提供食宿，并根据学徒（学生）表现发放学徒津贴。承担食宿、学徒津贴等学徒培养成本。

4、乙方负责为签订协议的学徒（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保障学



生人身安全。承担学徒（学生）岗位培养过程中的劳保用品、材料损耗、企业导师津贴等学徒培养成本。

5、学徒（学生）毕业时，在学徒（学生）自愿的情况下，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

五、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学校、企业与学徒三方协议。
- 2、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况，双方再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刘梅华

2018.7.20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 级畜牧兽医专业 现代学徒制育人补充协议

甲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郴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职责，更好地完成 2018 级畜牧兽医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原《学校与郴州市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双主体”育人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进一步明确合作方式和内容

（一）合作专业与班级

合作专业：畜牧兽医

合作班级：2018 级畜牧兽医 1 班

（二）联合招生招工

共同实施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专业自主招生、公司招工。

招生招工人数：根据学生报名意向，双方协商确定从 2018 级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生中录取，初步确定招生招工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4-6 人。招收的学生（学徒）具有学校与企业双重身份，同时校、企、生（徒）签订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

（三）共同培养

1. 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和企业师傅标准，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双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甲方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

技能训练；乙方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和职业能力训练，实现校企双主体育人。

2. 学生（学徒）面向岗位：猪场生产技术员、猪场兽医

（四）共建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专业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

（五）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技术服务等。

二、进一步明确校企双方成本分担

（一）学校成本

学生在校学习、实训以及指导教师津贴、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等运营成本由学校承担。

（二）企业成本

企业成本既包括直接成本，也包括间接成本。具体包括以下成本：第一，按照三方协议支付给学生的工资；第二，学生实训工作期间的交通费、工作餐费以及住宿生活费用；第三，指导师傅的费用；第四，与学校联合招生招工以及学生的管理费用；第五，基础设施成本；第六，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的具体支付标准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

校企双方共同进行的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开发、教材建设、横向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研发、成果推广等经费支出由校企双方共同承担。经费的使用均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小组监管下完成，明确主要投入成本分类，各方承担标准另议。

三、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乙方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及相关项目开展所需经费（如岗位标准、课程标准及其他教学资源）。

2. 因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的特殊性,甲方负责实习责任险、甲方专职工作人员驻企补贴等。

3.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10.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教学资源库建设。

11.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2. 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乙方工作人员组成,企业导师选

职



专用

农



专用

2008

拔与配备。

2. 负责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为学生（学徒）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以及工作上必要的劳动安全配置，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学徒岗位培养期间，须充分考虑学生（学徒）身体素质条件，尽量避免安排学生（学徒）加班、加点或从事较重体力劳动等可能损害学生（学徒）身体健康的工作内容。

3. 负责安排现代学徒制试点实训工作岗位。配合甲方制订岗位培训计划，明确岗位培训任务，保证学徒制班学生（学徒）每年在企业岗位试用培训时间不少于4个月，并指定责任心强、实践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师傅，采取“师带徒”方式对学生（学徒）进行岗位培养，与甲方共同做好学生（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工作。学生（学徒）岗位培养期间，免费为学徒提供往返交通费、食宿，参考乙方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培养学生（学徒）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学生（学徒）岗位培养报酬。

4.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5.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7.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8.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学徒岗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负责学徒在岗位培养期间的学习过程监控和学习结果的考核与评价，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0.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跟岗教学、工作的人身安全，为学徒岗位培养期间购买意外险，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1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2. 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9.12.5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9.12.5

